

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

1. 为巡游或庆祝巡游中使用的任何花车设计的申请，须以书面提出，并列明将用作花车的车辆的品牌、型号和登记号码或车辆识别号码(如属全新车辆)。
2. 申请须附上由认可电机或机械工程师认证的图则一式3份，最少A3纸大小，显示下列详情：
 - (1) 花车装饰及车辆外形、侧面、平面及前后面图，显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(建议及原来的尺寸)
 - (2) 驾驶室的出入口
 - (3) 能令司机观察花车两侧的倒后镜位置
 - (4) 任何内燃机废气出口的位置
 - (5) 任何辅助能源设备的位置
 - (6) 与花车上乘客通话的设备
 - (7) 花车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(座位、扶手等)位置

申请人须注意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规例》(第374G章)第53(2)条就有关载客的规定：在道路上的车辆的司机不得允许乘客乘坐其车辆，除非该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，并牢固安装在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；但以下情况则不在此限—

(a) 该车辆是领有批准运载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务车辆；或

(b) 该车辆已根据上述规例第53A款获豁免。

(8) 不需仔细的绘图

3. 所有申请必须在有关活动举行前最少**1个月**向下列人士提出：

运输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

工程师(车辆审批及策划)

(联系电话：3842 5729 传真：2802 7533)

4. 如申请获原则上批准(视乎车辆检验结果而定)，申请人会在运输署收到申请后14日内获得通知，同时亦会获得车辆检验的其他细节的通知。

5. 如果设计不获接纳，申请人须在通知日期后1个星期内，再次提交修改过的图则。

[2006年10月、2010年10月、2011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]